

证券代码：002496

证券简称：辉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72

债券代码：128012

债券简称：辉丰转债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原药产品拟申请市级复产复核公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1月10日，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根据盐城市化治办《关于印发<盐城市停产整治化工生产企业复产工作流程>的通知》【2019】5号文精神，发布《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市级复产复核的公示》：公司氟丙菊酯、抗倒酯、烯酰吗啉、二噻农二期、咪鲜胺、咪鲜胺铜盐、咪鲜胺锰盐、甲基膦酸二苯酯、联苯菊酯、二甲四氯异辛酯十个产品复产申请通过了港区初审、区级验收，拟申请市级复核并予以公示，公示情况参见大丰区人民政府网“要闻动态”栏。

一、停产基本情况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8日对已复产的原药合成车间进行临时停产并发布了《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药车间临时停产的公告》（2019-025号）。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8日发布了《关于原药车间临时停产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、2019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原药车间临时停产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、2019年7月16日发布了《关于原药车间临时停产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7）、2019年10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原药车间临时停产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4）。

二、停产期间围绕复产的主要工作

2019年4月以来，江苏省政府、江苏省应急管理局、盐城市政府等各级部门相继颁布了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的通知》（苏办〔2019〕9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的通知》（苏化治办〔2019〕3号）、《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的通知》（苏应急〔2019〕53号）和《盐城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》（盐办〔2019〕71号）等多项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文件。

公司已围绕本质安全，从技术、工艺、设备、人员和管理的各个环节认真自查，邀请专业团队专项检查，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专家精准诊查，对存在的隐患明确时间、经费、措施和

责任，切实整改，确保风险可控、安全可靠。按照政府、部门的要求，根据专家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给出的整改方案和清单，在环保设施、工程工艺、危废处置等方面投入充足的资金，对软硬件进行彻底整改。第三方专业机构相继为公司出具了《2019 年整改情况安全评估报告》、《重点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本质安全诊断治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及诊断报告》、《本质安全诊断治理全流程自动化控制诊断报告》、《安全设施设计诊断（复核）报告》和《环保检查报告》，这五份报告的结论认为我司已具备安全、环保生产条件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截至本公告日，依据盐化治办【2019】5 号文的精神，公司复产尚需市级复核，复产具体时间仍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推动原药合成车间尽快恢复生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